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抵押物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抵押物基本情况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授信 18,780 万元，以天圣制药及其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重庆”）、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医药”）、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的部分房产作抵押担保，刘群、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变更抵押物的原因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以下统称“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及后续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如上所述，公司向农商行申请授信 18,780 万元长圣医药及天通医药为其作抵押担保，鉴于长圣医药及天通医药属于目标公司，经与农商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公司拟以子公司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位于长寿晏家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置换长圣医药及天通医药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抵押物。

（三）变更抵押物的具体情况

变更前及变更后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抵押物	变更后抵押物
1、以天圣重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两路组团 A 分区 A109-1/02 号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 16 号的房产作抵押；	1、以天圣重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两路组团 A 分区 A109-1/02 号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 16 号的房产作抵押；
2、以天圣制药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 4 组 6 号的房产，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 B、N 标准分区 B05-4、B05-4/02 号地块作为抵押；	2、以天圣制药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 4 组 6 号的房产，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 B、N 标准分区 B05-4、B05-4/02 号地块作为抵押；
3、以速动商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 10 号、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 39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3、以速动商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 10 号、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 39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4、以天通医药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20 号的房产以及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西大街 73 号作为抵押；	4、以兴隆科技位于长寿晏家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作为抵押；
5、以长圣医药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湖影街 9 号 8 栋 1-3 的房产作为抵押；	
6、刘群、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刘群、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变更抵押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抵押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